

Ciorpap v. Moldova

(非人道羈押等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07/6/19 之裁判

案號：12066/02

洪慈翊* 節譯

判決要旨

牢房過分擁擠、不衛生的環境、劣質少量的伙食、以及原告在此惡劣條件下之長期受押，已構成虐待及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而違反公約第 3 條。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 禁止虐待及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第 8 條 禁止通聯審查及與親友會面權、第 6 條 接近使用法院之權利、第 10 條 言論自由（包括不受公權力干預接受及知悉資訊之權利）

事實

1. 程序部分

本案源自於 Tudor Ciorap 先生（以下簡稱「原告」）於 2001 年 12 月 5 日之起訴（案號：14437/05）。該案依據歐洲人權與基本自由保護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以下簡稱「公約」)第 34 條，控告摩爾達

* 美國耶魯大學法學碩士 (LL.M. Yale Law School)；職業律師。

維亞共和國(Republic of Moldova)。原告訴訟代理人為來自於非政府組織「人權律師」的 V. Iordachi 先生；摩爾達維亞政府的訴訟代理人為 V. Parlog 先生。

原告之主張依據包括：公約第 3 條（非人道羈押與強制餵食）、第 6 條第 1 項（關於其強迫餵食之接近使用法院權利）、第 8 條（通聯審查與家人私下會面權）、第 10 條（知悉拘留所內部規範的權利）。本案依據法院規則第 52 條第 1 項，分案至法院第 4 庭。依據公約第 29 條第 3 項，法院決定受理本案並為實質審查。

2. 相關事實

原告於 1965 年出生並定居於 Chisinau，為非政府組織「社會赦免」(Social Amnesty)工作，該組織為被剝奪權利者提供法律協助。據原告所稱，其因為從事該等活動而被起訴。原告被指控犯下多項嚴重的詐欺罪行。關於原告所指稱侵害其權利的情狀，整理如下：

(1) 非人道羈押

原告於 2000 年 10 月 23 日被捕，2000 年 11 月 6 日被轉押至位於 Chisinau 的司法部拘留所。原告聲稱其遭受非人道羈押，具體而言，包括：過分擁擠的羈押空間、有傳染病的受押者未與他人隔離羈押、寄生蟲的肆虐、欠缺通風與光線、落後及欠缺隱私的衛生設備、夜間播放的大音量廣播、質量皆差的伙食。

(2) 強制餵食

原告因為其與家人的權利受侵害，自 2001 年 8 月 1 日開始進行絕食抗議。經過兩週的時間，因為沒有檢察官前來與原告討論其聲稱所遭受之權利侵害，原告於 2001 年 8 月 14 日晚上割腕與自焚。原告因而被治療，並且被強制餵食數次。

2001 年 10 月，原告控告政府強制餵食，以及控訴其在此過程中所遭受之痛苦與羞辱。據原告所稱，在強制餵食的過程中，他總是被扣以手銬，儘管其從未以身體力量積極地抗拒強制餵食，而只是以不進食作為抗議的一種方式。監獄官拉扯其髮、扼其頸、踐踏其足，直至他受不了痛楚而張開嘴巴。接著他的嘴巴被一個金屬的開嘴器固定住，舌頭被一對金屬鉗拉出，致使其舌麻木並流血。液體食物經由 1 條直通其胃的硬管，以一種刺激性方式流至其胃，有時並導致劇烈之疼痛。當金屬器具從其口中被取出，他流血、舌頭失去知覺，且無法說話。甚且，強制餵食的器具並無安裝 1 次性使用的柔軟保護層，以降低痛楚與避免感染。

(3) 接近使用法院的權利

最高法院拒絕受理原告關於強制餵食的上訴，蓋原告沒有給付訴訟費用。原告因而開啟訴訟程序，請求法院課以政府提供其訴訟補助的義務。2004 年 6 月 18 日，最高法院駁回原告的請求，蓋其未窮盡訴訟外之紛爭解決程序即提起訴訟。

(4) 通聯審查

原告呈遞一些信件的影本，以作為其與外界通聯遭受審查之證據。這些信件上大部分蓋有監獄章，其他少數信件則只在信封上蓋有監獄章，而上述所有信件之收件者都只有原告一人，不包括監獄行政人員。

(5) 與親人的會面

原告聲稱，除了第 1 次與家人的會面以外，其餘與家人的會面都是隔著玻璃、透過監獄內部電話為之。該等會面 1 個月只能進行 2 小時，且完全不具隱私，蓋 5 個會面室彼此緊鄰。原告並指稱其與家人的會面在長達 1 年的時間內被禁止。

原告以拘留所為被告，提起訴訟請求改善會面條件，尤其要求能夠在沒有玻璃隔板的獨立房間與親人會面，並延長會面時間。2003年12月25日法院駁回其請求，原告因而上訴，並要求更頻繁之會面積會。2004年4月21日，最高法院拒絕受理其頻繁會面機會之請求，蓋該請求並未在第一審法院提出；法院同時也駁回原告要求改善會面條件請求，以維護受押者安全作為玻璃隔板存在之正當化基礎。

主 文

- (1) 本院決定受理本案。
- (2) 關於對原告之非人道羈押與強制餵食，本院裁判違反公約第3條。
- (3) 關於下級法院基於裁判費未繳而拒絕受理原告之上訴，本院裁判違反公約第6條。
- (4) 關於對原告之通聯審查，以及原告在獄中與親友會面之條件，本院裁判違反公約第8條。
- (5) 關於原告基於公約第10條所提出之主張，本院認為沒有獨立審查的必要。
- (6) 原告其它請求駁回。

理 由

I. 原告聲明之受理

54. 原告主張其在3號監獄之受押情狀等同於非人道及有辱人格待遇(inhuman and degrading treatment)，違反公約第3條。

55. 政府反駁上開主張並提出反證。政府主張，原告基於公約第3條所提出之控訴，尚未窮盡內國法院之救濟程序，並援引*Drugalev v. The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一案作為論述依據。

56. 本院參考判決先例，認為個人擁有多數救濟途徑時，並不被要求需使用多於一個的救濟途徑（參，例如，*Airey v. Ireland*）。

57. 就民事訴訟所提供之「立即終止侵害」的救濟而言，本院已經認定政府所依據的 Drugalev 案並無法提供足夠之證據顯示該救濟為有效。原告依據公約第 3 條在法院所提出之強制餵食指控，在過去 4 年的期間內被審理，然而侵害卻持續發生，再次證實了民事訴訟對「立即終止侵害」的救濟而言欠缺及時的效果。

58. 甚且，原告曾經明確地向政府監獄部門以及拘留所行政單位控訴其受押情狀不合法，而政府並未主張其非有效救濟途徑因此原告不需窮盡之。

在上開情形下，原告的主張並不能因為其未窮盡內國救濟途徑而被駁回。

59. 本院認為原告依據公約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之主張，引起事實面和法律面足夠重要之問題，需要經由對事實及法律之審理，才能夠做出判斷，沒有理由認為不應受理。因此，本院決定受理本案。並且，基於適用公約第 29 條第 3 項之裁判決定，本院隨即開始審理原告的主張。

II. 違反公約第 3 條之主張

A. 羁押情狀

60. 原告主張其在 3 號監獄之受押情狀等同於非人道及有辱人格待遇，違反公約第 3 條。

61. 政府主張原告之受押情狀為合理，原告所承受之所有痛苦

皆未逾一般羈押標準。

62. 本院認為公約第 3 條旨在體現民主社會之最基本價值，它絕對性地禁止虐待與非人道待遇或懲罰，不論相關情狀及受害者的行為如何。「虐待」與「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區別理由為「將導致嚴重及殘酷傷害之故意性非人道待遇貼予特別之負面標籤」。

63. 不當待遇只有在符合一最低程度之嚴重性時，才屬於公約第 3 條之保障範圍。對此最低程度之評估是相對的，決定於個案之所有相關情形，例如不當待遇之延續期間、其生理上與心理上影響等，在某些個案中，受害者之性別、年齡、健康狀況亦納入考量。

64. 國家必須確保受押者之羈押情狀符合其人性尊嚴。羈押之方式及執行方法，不可使受押者承受超過羈押所不可避免程度的痛苦。在符合監禁實際需要之前提下，應該適度地維護受押者之健康與福祉，包括提供其必要醫療協助。評估羈押情狀時，應該綜合考量各種情狀以及羈押的延續期間。

65. 在本案，原被告雙方對於與原告同房之牢友人數、原告分配到之個人空間、甚至是原告曾被羈押的牢房數目。本院注意到雙方對於原告曾受押於 17a 牢房一事並無爭議。據原告所述，他與其它 10 個人受押於該牢房。關於這點政府並無表示爭議，其只供稱該牢房大小為 12 平方公尺，但並未對於受押於該牢房的人數有所表示。本院因而得出心證，認為每位受押於該牢房的受押者只擁有比 1 平方公尺多出一點的空間，明顯低於可被接受的最低標準。

66. [前略]本院認定原告之陳述正確，在 2001 年 8 月 2 日當原告因開始絕食而被轉押於 11 號牢房時，該房中的受押者人數超過床位數。

67. 本院認為前述事實與禁止虐待與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委員會(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於 2004 年訪問摩爾達維亞所做的報告內容吻合：儘管 3 號牢房中的受押人數已大幅減少，每位受押者仍然只有少於 2 平方公尺的空間；國內當局亦承認監獄有時會有受押人過多之情形。[中略]本院認為這種牢房過分擁擠的情況本身已有公約第 3 條之間題，尤其在收押期間很長的情況下更是如此，如同在本案的情形，原告被羈押在 3 號牢房超過 5 年的時間。

68. 本院也發現監獄部門在其於 2003 年 12 月 29 日的信件中承認 3 號牢房中有寄生蟲存在。政府並未對此表示任何意見，也沒有對原告於 2002 年 2 月 17 日及 5 月 26 日的信件中所為之其它指控作出任何回應，包括垃圾的存在、床位的欠缺、蚊蟲的肆虐、在原告被隔離羈押的 10 天中每天長達 18 小時的光線與電源欠缺。關於所有牢房都有窗戶以及流通的空氣如此之概略性陳述，並不足以反駁上述具體之指控。

69. 原告關於伙食質量之指控，與禁止虐待與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委員會(CPT)以及國內當局之調查結果相吻合。[下略]

70. 從上述觀點來看，本院認為原告所提出之其它指控並無審查必要，蓋本院已認定原告有遭受非人道羈押，具體而言，包括牢房過份擁擠、不衛生的環境、劣質少量的伙食、以及原告在此惡劣條件下之長期受押。

71. 據此，原告之上述受押情狀構成公約第 3 條之違反。

B. 強制餵食

1. 雙方之主張

72. 原告主張其在欠缺醫療必要性的情況下被強制餵食，且對其實施強制餵食的方式亦不合法。他主張該強制餵食具有懲罰性質，透過使其遭受嚴重痛苦及違反人格待遇的方式，以達成強迫其停止絕食抗議之主要目的。甚且，強制餵食施行之方式，對其造成不必要的痛苦及羞辱，也未能對其健康提供足夠的保護，致使他牙齒斷裂及遭受腹部感染。

73. 政府反駁上述主張，聲稱原告的強制餵食係基於清楚確立之醫療需要，為合格的醫療人員所指示及施行，且亦有法律依據。原告拒絕進食 24 天已經讓其生命陷入真正的危險，而醫師有義務保護他。依據政府的說法，一位健康者的生命在飢餓 30 天後陷入危險狀態，而更虛弱者如本案的原告，則會在更短的期間內因飢餓而陷入危險。

74. 關於強制餵食之方式，尤其是手銬以及其它器具的使用，政府主張該等方式因為原告的抵抗而成為必要，符合當時法律，且係在國際組織之建議下進行。甚且，原告自殺式的行為以及被診斷為精神分裂症患者的事實，都是使該餵食方式成為必要的輔助性因素。最後，原告之腹部感染與強制餵食無關。

75. 原告反駁政府認定其為精神分裂患者之說法，援引監獄精神科醫師在法庭的陳述作為依據，該醫師曾經在 2001 年 8 月 14 日的事件後對其看診，而診斷他為精神正常。

2. 本院的認定

76. 本院認識到在判決先例中，法院曾表示：「強制餵食的確存在有辱人格的因素，在特定的情況下，可能會被認定為有公約第 3 條之違反。然而，當一個受押者進行絕食，不可避免地會產生個人身體自主權以及對造依據公約第 2 條所負積極義務之間的衝突，而公約本身並未解決此衝突。」

77. 本院認同判決先例之觀點，認為依據醫療原則具有治療必要性的處遇方式，並不能被認定為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以「維持特定拒絕進食之受押者生命」為目的之強制餵食，也屬於此範疇。不過，被認定為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必須符合下列 3 個條件：首先，對造機關必須證明醫療必要性存在；再者，法院必須確保強制餵食的決定遵守相關程序保障；最後，原告在絕食期間被強制餵食之方式，必須不能逾越法院針對公約第 3 條所設最低嚴重程度之門檻。

(a) 關於對原告強制餵食之醫療必要性

78. 本院發現原告在許多情況下會進行絕食，包括在 1995 年的下半年，其每個月至少絕食 1 次。在所有原告因絕食而被強制餵食的情形，其生命和健康都沒有存在危險狀態。並且，在 1995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4 日對原告所為之隔離羈押，顯示出監獄行政單位的立場：原告的生命不但沒有因為其絕食而陷入危險狀態，他更因絕食而遭受 20 天更嚴峻的對待，以作為絕食之懲罰。

79. 1994 年至 1995 年間對原告施予之懲罰，確認了監獄當局認定絕食是一種規則的違反和對監獄管理不服從的行為，因而需要嚴厲的回應，包括對原告的隔離監禁。內國法院也似乎對本案採取類似的看法，且原告被強制餵食所依據的指導原則，亦包含明確的條文規定該效果。監獄當局的這種立場及態度，與原告的

主張合致，亦即原告遭受強制餵食並非為了保護其生命，而係為了使其打消絕食抗議之念。

80. 原告的健康狀態在 2001 年 9 月 3 日、5 日、6 日、7 日被認定為陷入嚴重危險而有強制餵食之必要，然而在同月 4 日與 13 日，其健康狀態卻被認定為足以參與法院的聽證程序，本院認為這是很奇怪的。本院也發現另一矛盾事實：儘管原告因長達 24 日的絕食而被認定為身體虛弱，期間因此被施以 7 次強制餵食，又儘管原告腹部受到感染，他的健康狀態仍然被認定為足以再進行 24 日絕食抗議，其間不用被施以強制餵食。

81. 本院認識到內國法院認定對原告強制餵食之醫療必要性存在。然而，經過查驗政府依循本院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後，本院沒有看到任何讓醫師據以作出強制餵食決定的醫學檢驗或其它檢查之證據。[中略]甚且，原告的健康狀態每次都被醫師評估為「相對良好」或甚至「良好」，此與強制餵食所要求「生命陷入危險狀態」之條件不符。

82. 本院更發現，依據審判前羈押法第 33 條規定以及原告被強制餵食所依據之指導原則，醫師強制餵食的決定必須附理由，然本案未見該等理由說明。由此可知，在本案政府並未遵循此基本的程序保障。

83. 本案欠缺證明原告健康生命遭受嚴重危險的醫學證據，從這個觀點來看，本院無法認定監獄當局基於原告的最佳利益而對其施以強制餵食，該事實本身即引起公約第 3 條之問題。甚且，從監獄當局認定絕食抗議為違反監獄秩序的立場來看，本院認為有足夠基礎可以接受原告之主張，亦即對原告施以強制餵食事實上是一種使其打消絕食抗議念頭之手段。

(b) 關於對原告施以強制餵食的方式

84. 原告主張政府對其施以強制餵食的方式極度令人痛苦，而該強制餵食的目的係為使其打消絕食抗議之念，並收殺雞儆猴之效，警告其它受押者，他們若循原告之例進行絕食抗議，其將遭受類似的嚴峻對待。

85. 本院對本案中所施行強制餵食之方式感到驚訝，包括下列沒有爭議的事實：原告不論有無任何反抗都被強制扣以手銬、強迫原告張開嘴而導致劇烈疼痛、以及使用金屬鉗將原告的舌頭強行拉出。依據 V.B. 沒有爭議的陳述，他看見原告在被強制餵食後衣服沾有血跡，本院因而認定原告上開陳述為真。

86. 另外，本案中政府並未遵循或只部分遵循一些內國法所規定的程序保障，例如：對開始及結束強制餵食的理由作清楚說明，或記明所餵以食物的成分及份量。

87. 本院亦認識到原告曾經要求以靜脈注射取代強制餵食，並由其家人攜帶所需注射器予原告。其要求似乎並未得到回應，內國法院或政府也沒有對此表示意見。由此可知，在本案有較不侵入性的選擇存在，但卻未被納入考量，儘管原告明確地要求以該方式取代強制餵食。

88. 即使假定原告之斷牙與腹部感染都與其遭受強制餵食無關，本院的結論仍然認為在本案強制餵食的進行方式帶給原告超越必要程度之痛苦及羞辱。

(c) 結論

89. 從上述觀點來看，本院結論認為對原告重複施以之強制餵

食毫無疑問地應該被認定為虐待，蓋其並非基於充分醫療理由而施行，而係為強迫原告停止其絕食抗議，且該強制餵食方式使原告陷於非必要的劇烈身體痛苦和羞辱。因此，在本案有違反公約第 3 條之情形。

III. 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主張

(90~94 略)

95. 本院認識到原告之主張係關於監獄當局行為對原告健康的傷害。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1 項的規定，原告基於其主張之性質，應該被允許免付裁判費，不論其是否有能力付費。本院認識到原告並未明確依該規定請求免付裁判費，然而，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1 項之適用並不以利益關係人之正式請求為前提。本院認為基於原告主張之性質，內國法院應該受理原告減免裁判費之請求，蓋其已明確地引用民事訴訟法第 437 條之規定（而該條規定與同法第 85 條相關），且其主張具嚴重性（指虐待情事之主張）。

96. 從上述觀點來看，本院認定原告接近使用法院之權利已被侵害，因此構成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違反。

IV. 違反公約第 8 條之主張

A. 通聯審查之主張

97. 原告主張政府對其通聯進行審查違反公約第 8 條。

98. 政府主張其並未對原告的通聯作任何審查，蓋此係違背法律之行為。法律例外禁止通聯審查的情形，要求法院事前之授權必須存在（見前述第 45 段）。只有當收件者為原告以及監獄行政機關時，監獄行政機關才會將信件打開並閱讀。在 580 封只以原

告為收件者的信件中，沒有一封被拆開來閱讀。為證明上開主張，政府向法院提呈了幾頁信件登記簿的影本，依據其記載，一些以原告為收件者之信件被標示為「彌封」。甚且，原告曾經兩度簽填表格確認在該兩次之情況，其確實收到彌封的信件。另外，政府表示有些原告所呈遞予法院信件之真實性值得懷疑。

99. 依據判例法，法院應該確認是否有對公約第 8 條所保障權利之干預、該干預是否符合法律保留、是否係為達成同條後段所稱之合法目的、是否為「民主社會中所必要」。本院接著就上述標準一一審查：

1. 是否有限制原告之通聯權利

100. 本院認識到許多法律執行機關、人權組織或甚至精神醫院寄予原告的信件，上面都蓋有監獄章或其它刻印，這些信件的收件者都只有原告。至於上開信件證據是否涉及偽造，本院認識到政府並未指明其懷疑哪些信件係偽造，也未提出相關之證據。因此本院並無理由懷疑這些信件證據的真實性。

101. 本院結論認為，與政府所主張的相反，在本案中有明確之證據顯示至少一部份的原告信件有被監獄行政機關打開檢視。因此，在本案存在對原告通聯權利之限制。

2. 該限制是否符合法律保留

102. 本院認為「遵循法律」("in accordance with law")的用語並不只在於確保對內國法的遵循，而亦與法律的品質有關。內國法對於公共權責機關裁量之範圍與方法，必須具備合理的明確性，以確保民主社會中個人依據法律所擁有的最低程度保護。

103. 本院認識到原告在 2003 年 12 月以前，並未能知悉規範通聯處理程序之監獄規則。儘管新舊法皆在特定情況下允許監獄

行政機關打開受押者與外界的聯絡信件，本院發現在本案該法定程序並未被遵循。具體而言，政府並未提供任何證據顯示法院曾授權監獄行政機關打開上述任何信件，而法院之授權為打開受押者信件的重要法定條件。

104. 未經法院授權逕自打開原告與外界的通聯信件，因而違反了內國法，與公約第 8 條所謂「依據法律規定」("prescribed by law")之意旨不符（譯者按：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由此而觀，法院認為沒有必要確認該限制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需」("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因此，在本案對原告與外界通聯信件的審查，已違反公約第 8 條之規定。

B. 未確保合理家人會面條件之主張

105. 原告亦主張其與家人女友會面之權利被嚴重地限制。具體而言，原告主張其除了在少數情況以外，基本上不被允許與家人女友有身體上之接觸，而必須隔著一玻璃隔板與他們溝通。與親友會面時，他必須坐在 5 個相鄰的玻璃房間其中之一，這顯示出其會面隱私是完全不受保障的。

106. 政府主張原告自 2002 年離婚及申請兒子監護權時起，就未與他們保持任何家庭關係。原告所有要求與其女友及小孩會面的請求都被允許了，包括與他們在獨立房間長時間會面的請求也被允許了。並且，玻璃房間內的玻璃隔板係專為「短期會面」所設計，為基於安全理由所必須，並無限制到原告與其親友之自由談話。

107. 本院認為符合公約第 5 條目的之合法羈押在本質上即是一種對私人與家庭生活之限制，而對受押者與外界聯繫的某些控制也係必要，並不當然與公約相違背。然而，受押者可以「繼續

享有所有公約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與自由」。並且，監獄權責機關應該協助受押者維持其與近親之聯繫，此為尊重受押者家庭生活權利的一個重要部分。另外，在進行必要審查的前提下，受押者除了應該被允許可以與親屬會面以外，也應該被允許與其它想和他會面的人會面。最後，本院重述先前之見解，認為「在可實行的程度內盡量維持受押者與外界之聯絡，為其私人生活與更生(rehabilitation)的重要部分，有助於加速其獲釋後融入社會，蓋提供受押者友人探訪之機會以及允許受押者與朋友及他人通聯，會對受押者獲釋後與社會的融合造成影響。因此，在本案中原告與其女友、女友的女兒、以及姊妹的會面權，屬於公約第 8 條之保障範圍。」

108. 本院接著將檢視在本案中政府對原告之通聯限制，是否符合判決先例中所建立的標準（見上述第 99 段）。

1. 是否構成對原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權利的干預

109. 政府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顯示其於 2003 年允許原告在獨立的房間內與家人會面；原告則提出證據證明其與女友及姊妹的會面被不附理由地拒絕。

110. 並且，在原告於內國法院提起的訴訟中，沒有相關政府權責機關提出證據顯示原告被允許於獨立的房間內與其訪客會面。相反地，該等機關主張於獨立房間內與訪客會面是監獄規則所不允許的，且玻璃隔板基於安全理由是必要的，而上述主張為內國法院所採納。

111. 本院結論認為，至少在 2003 年期間，原告與其姊妹及女友被禁止於獨立房間內會面，而必需在相鄰玻璃房間之一會面，且會面時原告與訪客被一玻璃隔板分開。因此，在本案中存在對

原告私下與訪客會面權之干預。

2. 該干預是否符合法律保留

112. 本院認識到政府在受押者與訪客之間設置玻璃隔板，並無援引任何法律依據。候審羈押法(Law on Detention on Remand)第 19 條第 3 項或可被視為該處置方式的法律授權依據，該條規定：「經許可的會面應在拘留所行政機關之控制下進行。」本院認為該法條文字非常地概括，且監獄規則並未將之更具體明確化，而只是重複該法條文字。

113. 沒有其它的政府法令具有對上開法條文字意義的具體詳細說明，由此可見，每個拘留所行政機關對於控制受押者會面之具體措施，都被賦予極大裁量空間。在本案，監獄行政機關拒絕回應原告主張時所依據的法律是第 13 號監獄條例第 53 條第 4 項，政府並未向本院呈遞該文件，內國法院也未曾提及之。從上述以觀，再加上前所提及之監獄規則尚未公布，本院有理由認為第 13 號監獄條例也非公眾所能得知的文件。

114. 儘管上述事實強烈地顯示出對原告權利的干預並非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稱之「依據法律規定」，本院仍然認為，基於以下的事實發現，不應對此妄下定論。

3. 該干預是否係為達成合法目的

115. 本院認為對於受押者與外界聯繫方式之限制，包括安裝物理上障礙如玻璃隔板，可以被認為係為追求「維護公共安全」與「避免失序及防制犯罪」之合法目的，屬於公約第 8 條第 2 段之意義範疇。

4. 該干預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需」

116. 本院認識到政府將原告與其訪客以玻璃隔板相隔，是以安全考量作為正當化依據，另外內國法院也以同樣理由駁回原告之指控。

117. 本院認為內國法院並未清楚查明在本案所謂「安全考量」之具體內容為何，而受限於「保護受押者與其訪客安全」之普遍性需求存在此等觀點。本院認識到原告被控以詐欺，而在與他人通謀、再犯、或脫逃之風險不存在的情況下，應可合理地認為允許原告與其訪客會面並不會創造安全性風險。（後略）

118. 雖然在一些案件中限制受押者與外界之聯繫可能是必要的，然在本案卻不是如此。監獄權責機關並沒有提出證據顯示原告會造成任何威脅，且嗣後也於 2004 年證實，允許原告與其訪客私下會面並未造成任何威脅。法院允許該等會面的事實也再次確認了上開結論。另一方面，原告長期無法與訪客有身體上接觸，只能透過書信以及獄中會面與他們保持關係，而玻璃隔板又對自由談話形成物理上阻礙，這些事實都是不容被忽略的。由於欠缺證明顯示對原告權利的嚴格限制為必要，內國權責機關疏於在原告受公約第 8 條保障之權利以及政府所欲達到之目的間，作一合理的權衡。

119. 因此，內國政府的上述行為亦構成對公約第 8 條之違反。

V. 違反公約第 10 條之主張

120. 原告指稱，監獄行政機關並未讓其有知悉閱讀監獄規則的機會，儘管該文件牽涉到原告之多項權利。

121. 政府否認此指控，主張公約第 10 條規定不適用於本案。政府主張監獄規則影本已於 2003 年 12 月寄送予原告，因此並未

侵害原告之權利。

122. 本院認為其不需要在本案決定公約第 10 條是否應被詮釋為要求權責機關確保原告能夠知悉監獄規則等資訊。由於該等資訊對保護原告受公約第 3 條及第 8 條保障之權利而言相當重要，在本院審理原告依據第 3 條及第 8 條所提出之主張時，已經將權責機關未給予原告監獄規則影本之事實列入考量。因此，本院認為沒有必要再次獨立審理原告此基於公約第 10 條之主張。

VI. 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123~131 關於訴訟費用與損害賠償，略)

【附錄：判決簡表】

案號	no. 12066/02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Iordachi V.
被告國	摩爾達維亞共和國
起訴日期	2001 年 12 月 25 日
裁判日期	2007 年 6 月 19 日
裁判結果	駁回前提異議（未窮盡救濟途徑）；公約第 3 條之違反（受押情狀）；公約第 3 條之違反（強制餵食）；公約第 8 條之違反（監獄探視之情狀）；不必要審查基於公約第 10 條之主張
相關公約條文	第 3 條、第 6-1 條、第 8-1 條、第 8-2 條、第 10-1 條、第 29-3 條、第 35-1 條、第 41 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律	民事訴訟法第 85 條及第 437 條；刑事訴訟法（新法）第 301 條；審判前羈押法(1997-2003)第 18、

	19、33 條；監獄受押者拒絕禁食及其強制餵食方式指導規則(1996)；議會決定 no. 415-XV；國家人權計畫 2004-2008
本院判決先例	<p><i>Airey v. Ireland</i>, judgment of 9 October 1979, Series A no. 32, p. 12, § 23 ; <i>Boicenco v. Moldova</i>, no. 41088/05, §§ 68-71, 11 July 2006 ; <i>Domenichini v. Italy</i>, judgment of 15 November 1996, Reports 1996-V, p. 1800, § 33 ; <i>Halford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25 June 1997, Reports 1997-III, p. 1017, § 49 ; <i>Herczegfalvy v. Austria</i>, judgment of 24 September 1992, Series A no. 244, p. 26, § 83 ; <i>Hirst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2) [GC], no. 74025/01, § 69, ECHR 2005 ... ; <i>Holomiov v. Moldova</i>, no. 30649/05, §§ 106, 155, 7 November 2006 ; <i>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18 January 1978, Series A no. 25, §§ 162, 167 ; <i>Jalloh v. Germany</i> [GC], no. 54810/00, § 69, ECHR 2006 ... ; <i>Kalashnikov v. Russia</i>, no. 47095/99, § 97, ECHR 2002-VI ; <i>Kreuz v. Poland</i>, no. 28249/95, §§ 52-57, ECHR 2001 VI ; <i>Kudla v. Poland</i> [GC], no. 30210/96, § 94, ECHR 2000 XI ; <i>Labita v. Italy</i> [GC], no. 26772/95, § 119, ECHR 2000-IV ; <i>Meriakri v. Moldova</i> (striking out), no. 53487/99, §§ 17-24, 1 March 2005 ; <i>Messina v. Italy</i> (no. 2), no. 25498/94, §§ 61, 63, ECHR 2000 X ; <i>Nevmerzhitsky v. Ukraine</i>, no. 54825/00, §§ 79-81, 94, 96, 145, ECHR 2005 II (extracts) ; <i>Ostrovar v. Moldova</i> (dec.), no. 35207/03, 22 March 2005 ; <i>Ostrovar v. Moldova</i>, no. 35207/03, §§ 80, 84, 97, 121, 13</p>

	September 2005 ; <i>Sarban v. Moldova</i> , no. 3456/05, §§ 75-77, 4 October 2005 ; <i>Van der Ven v. the Netherlands</i> , no. 50901/99, § 68, ECHR 2003 II ; <i>X. v. the United Kingdom</i> , no. 9054/80, D.R. 30 p. 113
關鍵字	接近使用法院、民事訴訟、窮盡內國救濟途徑、接受資訊之自由、非人道待遇、干預（公約第 8 條）、民主社會所必需（公約第 8 條）、法律所規定（公約第 8 條）、防止犯罪（公約第 8 條）、防止失序（公約第 8 條）、公共安全（公約第 8 條）、對通聯之尊重、對家庭生活之尊重、對私人生活之尊重、酷刑